

臺南市東區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2019.7.2公告)

施行日期: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08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一) 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

(二) 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

(三) 小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三、教保活動起迄日:第1學期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第2學期自109年2月1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依據107.8.3臺教授國字第1070093906號函，108.8.1起擴大免繳費用對象如下：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家戶所得30萬以下者，免繳費用(包含雜費、材料費、活動費、點心費、午餐費)。

(一)第1學期：雜費、材料費、活動費以4.76個月計算，午餐費、點心費不足月部分以日計算。

收費項目	期間	3歲 (學齡)	4歲 (學齡)	5歲 (學齡)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雜費	一學期(元)	476	476	476	
材料費	一學期(元)	1237	1237	1237	
活動費	一學期(元)	809	809	809	
午餐費	一學期(元)	3154	3154	3154	每月680元
點心費	一學期(元)	3704	3704	3704	每月800元
一學期收費總額		9380	9380	9380	
延長照顧服務費 ■有收費□未收費	一學期	以實際參加的幼生數計算與家長商定收取。 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30萬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業認定補助資格者。			非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一學期	無收取			非補助項目
保險費	一學期	依「國泰人壽」得標金額175元收取 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幼兒、原住民、重度身障子女和幼兒。保險期間：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非補助項目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非補助項目

(二)第2學期：雜費、材料費、活動費以4.68個月計算，午餐費、點心費不足月部分以日計算。

收費項目	期間	3歲 (學齡)	4歲 (學齡)	5歲 (學齡)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雜費	一學期(元)	468	468	468	

材料費	一學期(元)	1216	1216	1216	
活動費	一學期(元)	795	795	795	
午餐費	一學期(元)	3123	3123	3123	每月680元
點心費	一學期(元)	3668	3668	3668	每月800元
一學期收費總額		9270	9270	9270	
延長照顧服務費 ■有收費□未收費	一學期	以實際參加的幼生數計算與家長商定收取。 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30萬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業認定補助資格者。			非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一學期	無收取			非補助項目
保險費	一學期	依「國泰人壽」得標金額175元收取 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幼兒、原住民、重度身障子女和幼兒。保險期間：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非補助項目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非補助項目

五、退費基準：

(一)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學費、雜費：

- a.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b.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c.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d.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二)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

(三)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六、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七、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八、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九、幼兒中途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標準日，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收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入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費。